

# 湖南省教育考试院

湘教考通〔2022〕18号

## 关于加强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主考学校:

一段时间以来,有的主考学校未能按照专业规格要求和课程考试目标实施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对考生进行基本技能及运用所学知识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能力的考核存在不严谨、走过场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对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的指导和监督,落实自学考试职业型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保障自学考试人才培养质量,现就我省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实践性环节课程范围

实践性环节课程包括实验类课程、设计类课程、专业技能课程、实习类课程、其他含实践的课程等。具体包含三个部分:一是我省公布实施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专业考试计划中备注或说明为“实践环节”的课程及课程名含“(实践)”的课程;二是我省公布为“实操设计类”课程的实操部分;三是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毕业实习、毕业考核、综合作业、综合实习等毕业环节的课程。

## 二、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报考条件

依据专业考试计划，对单独设置的实践环节课程，考生可视自身情况进行报考；对理论考试与实践环节考核两个部分相结合的课程，考生须取得理论考试合格成绩后，方可报考该课程的实践性环节考核；实操设计类课程实操部分考核的报考，需按照《关于做好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操设计类课程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考自字〔2022〕3号）执行；凡毕业环节考核课程，考生应在取得除毕业环节考核课程之外的其他所有课程合格成绩后方可报考。

## 三、主考学校负责审核考生报考条件

主考学校从“湖南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管理信息系统”（以下简称信息管理系统）及时下载当次实践性环节课程的报考数据，安排专人进行逐一审核，对不符合报考条件的考生，不予安排考核，并负责及时通知考生。

## 四、组织实施

主考学校应高度重视实践性环节课程教学组织与考核工作，要成立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工作领导小组，制定考核实施方案，选聘培训考核教师，拟定课程考核大纲并及时向社会公布，做好考核命题相关工作，并严格按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践性环节考核管理试行办法》（教考试〔1996〕3号）、《关于做好我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实操设计类课程考核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教考自字〔2022〕3号）实施实践性环节考核工

作与成绩评定工作，按要求保存考核文档及相关资料备查。实践性环节考核方案应在实施一周前报我院备案，以方便考核过程接受我院指导监督。主考学校不得委托助学机构或第三方进行实践性环节课程考核，未经我院同意，不能采用远程方式进行考核。

## 五、成绩管理

主考学校要严格按照教育部教育考试院《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基础信息归集方案》和《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归集信息项规范》的要求，采集考生实践性环节考核合格成绩信息，并按要求上报我院。

我院将安排专人对主考学校上报的报考信息、成绩信息、考核方案等进行审核，一旦发现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登分确认。情形严重的，将停止该主考学校新生入籍。从2022年9月起，不符合要求但已经记录成绩信息的，我院在毕业审核时将不予认可，由此造成的问题由主考学校承担。



